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3 年運作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2.26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4. 變更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宜。 5. 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6. 擬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事宜。 7. 評估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收之重大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 8. 為子公司-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3.05.08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評估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收之重大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3.08.07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評估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收之重大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3.11.06 審計委員會	1.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內部控制作業。 2. 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4. 評估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收之重大款項是否屬於資金貸與。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